长武县部分党政群机关及事业单位

公开选调工作人员公告

为加强县级机关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按照《公务员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县委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公开选调工作人员47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岗位和选调数量

具体选调岗位和选调数量情况见《长武县部分党政群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开选调工作人员岗位数量表》(附件1)。

二、公开选调工作人员的范围和条件

**（一）选调范围**

1.机关工作人员选调范围：全县党政群机关在编在职具有公务员身份的工作人员。

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选调范围：全县所有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在编在职具有干部身份的工作人员（含教育、卫健系统）。

**（二）选调条件**

报考者应满足以下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沟通和表达能力；

3.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4.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5.参加工作以来年度考核均为称职或合格及以上等次；

6.年龄35周岁以下（1985年7月1日及以后出生）；

7.2017年10月1日以前参加工作；

8.符合选调岗位所需要的其它条件。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公开选调**

1. 受过党纪政纪处分或在处分期间的；

2. 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3.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4.具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调动的其他情形。

三、选调程序

发布公告→网上报名及资格初审→资格复审→笔试→笔试成绩公示→面试→综合成绩公示→体检与考察→拟选调人员公示→调动。

四、选调须知

**（一）网上报名及资格审查**

1.报名方式：本次公开选调采取线上个人报名，报考者下载公告附件2《长武县部分党政群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填写完整后发送至kaowu2020@126.com报名邮箱完成报名。

2.报名时间：2020年8月18日8:30至2020年8月24日18:00。

3.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表的，视为放弃报名资格。每名报考者限报一个岗位。

**（二）资格复审**

1.资格复审时间：2020年8月26日8:30至2020年8月27日18:00。

2.资格复审地点：中共长武县委编办会议室（县政府综合办公大楼一楼西）

3.复审所需资料（复印件材料留存不予退还）：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报名表》；

（4）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近期免冠1寸彩色照片3张。

4.资格复审合格人员当场领取《准考证》。《准考证》作为笔试和面试的有效证件，请妥善保管，遗失不予补办。

资格审查由县委编办负责，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第三方参与。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报名者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的，随时取消选调资格。

**（三）笔试**

笔试设一科，主要测试考生的综合公文写作能力。笔试成绩满分为100分。

笔试时间拟定于2020年8月30日上午9:00-12:00，考点及有关注意事项在准考证上明确，考生自行前往。考生须持本人身份证（含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笔试。

笔试成绩9月2日公布，按照笔试成绩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笔试合格分数线为60分，低于60分不得进入面试。

**（四）面试**

面试拟于9月6日组织实施。面试前2日发布面试公告，面试地点另行通知。

面试采取结构化方式进行，主要测试应试者综合分析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应变协调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仪表举止等。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面试成绩当场向考生公布，并由考生签字确认。

**（五）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的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成绩公布时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综合成绩出现并列的，顺延小数位确定排序。综合成绩并列且顺延小数位后仍并列的，则按笔试成绩的先后顺序，确定综合成绩排序。

面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长武县政府网站公布参加选调人员的面试成绩及综合成绩。

本次公开选调不设开考比例，按实际报名人数组织考试，考试结束后，若有岗位空缺，从选调后的剩余人员中，按照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进行岗位调剂，确定考察对象。

**（六）考察和体检**

1.考察

考察由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联合组织实施，重点对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等情况及其政治业务素质与公开选调职位的人岗匹配度进行全面考察。考察对象所在机关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考察组工作，客观真实地反映考生的实际情况。考察不合格的，可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递补考察。

根据考生的综合成绩和考察情况，按照人岗相适的原则，结合岗位需求，以及考生工作经历等情况，经研究并充分考量，从考察结论合格的人员中按职位计划数等额确定参加体检的人员。

2.体检

体检由县委编办组织实施，体检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规定执行。

考生对体检不合格的结论如有疑议，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3日内，可提出复检申请。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因考生放弃或体检不合格形成的缺额，可在剩余选调人员中根据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确定递补人员。

**（七）公示、办理相关手续**

体检合格人员确定为拟选调任职人员，并在长武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选调的，提请县委编委会议研究后，按程序办理调动手续。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影响选调而产生的空缺，不再递补。

五、纪律要求

为了维护公开选调工作纪律，本次公开选调工作县纪委监委全程监督，对于存在参与考试作弊、提供虚假个人材料、影响选调工作纪律等违纪违规情形的报考者，将严肃处理。

六、其它事项

1.本次公开选调工作人员不设专业要求，统称“综合管理岗位”。

2.资格复审环节须本人携带公告中要求的资料进行现场审核，不接受他人代办。

3.由县委编办委托第三方考试机构组织实施，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参与并监督本次选调工作全过程。

4.公告发布渠道：长武县政府网站和长武县电视台。

5.本次考试不指定、不出版发行任何考试教材或辅导用书。未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举办的有关辅导班、辅导网站、出版物等，均与本次选调组织单位无关，敬请报考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6.报名咨询电话：

县委编办： 029-34205377

第 三 方： 17792805570

附件：1.《长武县部分党政群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开选调工

作人员岗位数量表》

2.《长武县部分党政群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开选调工 作人员报名表》

中共长武县委组织部 中共长武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长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14日